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72號

上訴人 麻高霈
麻高雯
麻高霧

被上訴人 麻高霖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3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4日本
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
定，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是請
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均應
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民法第1164條所
定之遺產分割，既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並非以遺產
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則於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
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所占
應繼分比例定之，且不因上訴人僅就其中部分裁判不服提起上訴
而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28、928號裁定意旨參照）。
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原告即上訴人3人因分割
所受利益新臺幣（下同）2090萬6215元計之（計算式：如附表所
示遺產價額總和2787萬4953元×上訴人3人應繼分合計 $\frac{3}{4}$ ＝2090
萬621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萬4012元，
未據上訴人3人繳納。限上訴人3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
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附表：（金額：新臺幣）

編號	遺產	價額
1	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全部）	47萬元
2	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全部）	545萬2000元
3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全部）	37萬6000元
4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全部）	441萬8000元
5	臺中市○區○○段0000○號建物 （權利範圍：全部，門牌號碼：臺中市 ○區○○路0段000巷0○0號）	119萬元
6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16分之1）	179萬3473元
7	臺南市○○區○○○段0000○號建物 （權利範圍：全部，門牌號碼：臺南市 ○○區○○路0段000巷0○0號）	24萬4100元
8	臺中育才郵局帳戶存款	500萬元
9	臺中育才郵局帳戶存款	13萬4817元
1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存款	2287元
11	台中商業銀行帳戶存款	538萬6287元
12	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存款	9223元
13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8股	381元
14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94股	3901元
15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	46萬1866元

	萬8077股	
16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萬1322股	63萬1138元
17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9股	1661元
18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萬股	59萬4000元
19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654股	2萬7827元
20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5萬股	166萬5000元
2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28股	1萬2992元